**两院区医疗废弃物回收处置服务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要**

1、医院滨江院区总建筑面积约209546.99㎡ ，湖滨院区总建筑面积约40511㎡ ，现有核定床位1900张，实际开放床位1700张左右，出院患者实际占用床位数暂估量约为1700张（每月）。

2、服务期 3年，具体起止时间由采购人确定。

**二、服务要求:**

1、服务范围与地点：

服务范围：两院区内所有医疗废物的装卸、运输、鉴别、处置及周转桶（箱）清洗消毒等服务，对接与填报网上管理平台数据。医疗废物是指国家卫生行政部门发布的《医疗废物分类目录》所描述分类及项下内容。

服务地点：滨江院区，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3333号

湖滨院区，杭州市拱墅区竹竿巷57号

2、必须日产日清，每日到服务地点对采购人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集中收集转运；遇特殊情况需要供应商及时清运医院的医疗废物，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及时完成医疗废物转运工作，且不得另外收取费用。

3、装运时必须密封整洁，不得随意打开废物转运容器。医疗废物运输及处置过程中供应商必须保证不出现医疗废物流失、扩散，造成污染环境。因供应商违反规定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标准对医疗废物进行安全处置达到无害化处理，排放物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并出具安全处置证明。

5、供应商负责医疗废物转运车、转运箱的清洗、消毒工作，确保送达采购人指定场所的医疗废物转运箱符合医院感染管理标准要求，转运箱要求外观清洁无异味，密闭性好。如因供应商提供给采购人的医疗废物周转箱的卫生条件不符合使用标准要求，引发院内感染事件，相关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对所接收的医疗废弃物的处置情况按照国家规定建立档案，回答医院对处置情况的质询。

6、供应商的清运车辆需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达到防渗漏、防遗撒要求，且不得承接其他任何运输业务。

7、垃圾运输所需油料费、车辆修理费、年检年审费、过路过桥费、人工费、处置费等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8、谨慎驾驶，严防事故。如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安全生产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处置事故造成的责任与费用。

9、供应商需提供与采购人产生的医疗废物量相适应的标准废弃物包装容器，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规格型号的医疗废物专用垃圾袋、利器盒、转运桶（箱）等。

10、供应商收集转运人员应严格遵守医疗废物管理相关规定，确保安全转运，在每日清运时须与采购人指定回收人员进行现场交接，清运时间在每日17:00～20:00之间，并在相关交接记录上签名，收集完毕须提供相关收集凭证给采购人。

11、在收集转运过程中，发生各种意外事故由供应商自行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

12、收集转运时作业车辆应停放适当地点，不影响行人和交通，车辆在院内行驶、停放及装卸过程中不得损坏采购人建筑、设备设施等，如不慎损坏，原样修复或造价赔偿。

13、供应商应指定1名专职项目管理人员，与采购人具体工作需求进行对接。管理人员应有一定的管理经验，具备一定沟通能力，能确保本项目工作的顺利开展。

14、采购人有权对所委托的医疗废物处置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若发现不妥之处，可随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投诉。

15、对医疗废物分类、包装容器使用、封箱、安全防护等提供必要培训。

16、供应商应具有环境保护行政机关许可具备医疗废弃物收集、处置资格的单位，具有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17、服务生效期间如有颁布的新法律、新文件与本协议冲突的，按新法律、新文件标准执行。

**三、商务要求**

1、本次报价方式为单价。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需的一切人工、材料费、工具、设备、保险、交通、利润、验收、税金（包含须由供应商承担的各种税费）、其它需供应商承担的费用及潜在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

2、结算：按出院者实际占用床位数结算。即单价（元/床/日）×出院者实际占用床位数（当月）。按月支付。

3、验收要求

3.1验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文件关于医疗固体废弃物属危险废物的管理范围规定，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实行集中代处置。

3.2验收要求：按照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发现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内容，供应商必须修改相应内容并承担相应责任，以满足采购人需求。

3.3验收费用：履约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由采购人承担；属于首次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